

个、直接支付项目 20 个，截止年底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302 个，直接支付项目 97 个。二是政府收支科目改革预算执行有序进行。对水利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完成了 2005 年结余和 2006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据新旧科目转换。三是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印发了《水利部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实施细则》、《水利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信息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了在线监控日常工作机制，实施在线监控。五是加大政策研究力度。与财政部联合开展了《水利工程资金财政直接支付运行机制》研究，为解决监控、效益、服务三者均衡关系提供了依据。开展了《水利国库集中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对各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提高支付管理水平。

（二）政府采购工作不断深入。一是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2006 年政府采购 53.04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了 22.55 亿元，节约资金 2.33 亿元。二是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加强。编报了 2005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 2006 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组织开发了水利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实施等各环节的控制和衔接。三是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制定了《水利部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彰评比办法》等。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开展了政府采购专项监督检查，形成了政府采购项目财务、预算执行、审计、监察等单位齐抓共管的监督合力。五是积极开展 GPA 课题研究。六是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工作。

四、提出两项政策建议，继续推动水价改革

（一）进一步完善水价制度体系。水利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完成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征求意见工作。2006 年，天津、吉林、山东等省陆续制订了水价实施办法，截止年底，全国已有 19 个地区制定了水价实施细则和有关管理办法。

（二）重新审定长江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200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重新核定了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提高了吹填造地采砂收费标准。

（三）提出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两项政策建议。完成了《当前农业水价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影响与对策》调研报告，提出了建立灌区末级渠系节水技术改造奖补机制和农业水费财政补贴机制两项政策建议。

（四）加大了非农业水价改革工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了非农业水价改革座谈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开展了典型城市水价改革专题调研，对一些地区水价、水务情况进行了调研，提出了调整非农业供水价格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综合措施等建议。

（五）启动中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程序。

五、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加强

（一）加强基础管理工作。规范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工作，批复了部属单位有关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开展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企业改组

改制；开展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明晰了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加强了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掌握了中央水利国有资产的存量及变动情况。

（二）积极争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利政策。对解决中央水利国有资产管理审核审批环节过多、工作效率低、监管成本过高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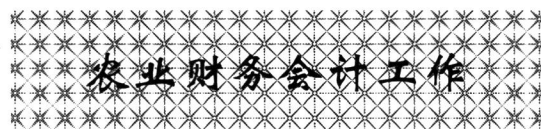
（三）以资产管理为手段，积极推进部属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选择长江委长勘院开展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试点工作，协调财政部、劳动部对长勘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予以审批，促进企业精干壮大主业，放开搞活辅业，积极培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松辽委松辽水利水电公司企业改制工作，对资产核销损失等进行了审批，为企业改制创造了基础条件；完成了海委天津华北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增资审批工作，使企业资本金规模达到一级资质要求，为企业生存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完成综合事业局所属单位及企业的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审批了黄委和海委水管体制改革资产管理事项，推进了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资产管理工

作。（四）开展中央水利经营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2006 年，确定了 53 家部属单位所属企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资产总额在 4 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参加了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工作，部属各单位逐步建立起科学的经营性资产考核指标和办法，为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加强对所投资的经营性资产的监管开了好头，为建立新型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丰富了加强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运营的方法和手段。

（五）加强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业指导工作。从基础管理入手，在全系统内开展资产清查工作。鉴于整个水利系统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数额较大、涵盖范围广、情况复杂等特点，采取了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稳步实施的办法，指导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水利行业清产核资工作。

（六）开展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与财政部联合制定颁发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等配套政策。组织开展了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水利部财务经济司供稿 郑红星执笔）



2006 年，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获得了全面发展，全国粮食产量达到 9949 亿斤，首次实现了 1985 年以来粮食生产连续 3 年增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587 元，首次实现了 1985 年以来连续 3 年增幅超过 6%。这些成绩的取得，中央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农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农业部党组提出的“三大战略”、“九大行动”，积极谋划财政支农的政策和

项目,加强资金监管和运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财政支农资金大幅增长,效益显著提高

按照“三个高于”的要求,年内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投入为3397亿元,比上年中央财政“三农”总投入增加422亿元,增幅达14%;新增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业生产资料增支综合直补等共249.3亿元,农民人均新增补贴近28元。

为切实落实中央支农政策和项目,农业财务系统积极参与了相关支农政策和项目的协调、落实。一是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测算柴油调价后对农业的影响,协调落实农业生产资料增支综合直补120亿元和渔业燃油补贴28.9亿元,以及部分远洋渔业柴油补贴。二是积极协调落实部门预算和农业部、财政部共管的专项转移支付。农业部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规模达到105.97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规模达到86.48亿元。三是首次实行了三个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预拨,争取在春耕前预拨了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三个项目资金近47亿元,比往年提前近3个月,进一步适应农时,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四是重大财政支农项目增效显著。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大幅度增加了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测土配方施肥、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等项目的资金规模,新增了畜禽良种补贴。部门预算新增了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土壤有机质提升、天然橡胶良种的补贴。这些项目的实施对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增加农民收入等,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二、以政策理论研究为重点,推动政策项目化

为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开展了完善财政支农政策的若干专题研究,围绕提高农业生产者素质,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引导生产者行为和创新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项目实施顺利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研究目的定位准。在宏观、中观和微观政策研究方面,定位在中观研究;在重要性、必要性、迫切性阐述方面,定位在迫切性上;在“三农”难点、热点、焦点问题方面,定位在焦点上;在支持的重点方面,定位在解决产业发展的“瓶颈”环节上;在支持方式方面,定位在直接补贴到农民身上;在落实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总体要求”方面,定位在发展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上;注重研究结果的实用性。二是项目选择得准。2006年实施的橡胶良种补贴、土壤有机质提升等项目,都经过反复多次调研、论证。三是项目支持的重点和环节把握得准。农业部会同财政部等部委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项目调研,提出了“围绕主导产业、培训专业农民、进村办班指导、打造一村一品”的工作思路。

三、探索项目管理机制建设,强化资金管理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了项目管理机制建设探索。通过建立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强化监管,靠机制的完善推动项目落实。一是抓项目执行进度。采取了预拨、加快项目批复等措施。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发出了《关于加强

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制(修)订了防治小麦条锈病等4个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推进项目公开。网上公布项目由2005年的11个增至21个。四是及时查处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五是探索建立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将“农业科技跨越计划”和“科技入户工程”两个专项列为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试点。

四、加强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

2006年,全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农业部财务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财务工作会议提出的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的要求,大力加强财务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扩大财政国库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将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所属22个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二是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加强监管。通过农业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NC网),对在京部属单位会计核算进行实时监控,规范其运作。通过NC网,对各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印发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工资和津贴补贴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还利用财政部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管理系统,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随时掌握执行进度。三是制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措施。督促各单位积极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将核查范围扩大到16个单位。对未完成保值增值任务和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加强对资产处置特别是房地产和对外投资的审核把关力度,初步建立资产处置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制度,提高基建资金使用效益和基建资产支付使用率,把好新增国有资产入口关。

五、强化审计监督工作,切实纠正违规行为

一是转变审计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由被动接受审计向主动接受审计转变。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农林水审计局完成200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在内部审计方面,提高服务意识,积极帮助被审计单位查找问题规范管理。二是由事后审计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审计监督转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过去的离任审计拓展到任中审计,前移审计关口。三是狠抓审计决定落实。组织开展审计回查,督促尽早改正错弊,维护审计严肃性。四是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中领导干部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研究建立审计谈话提醒制度等。

六、监管与引导并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通过全面加强和规范预算、计划和财务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违规金额逐年下降,性质减轻。在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研究制定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各单位自查自纠;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预算执行、采购方式采用、审批备案手续等。同时,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工作程序,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对规范采购行为起到了引导作用。

七、搞好财务培训，加强财会队伍建设

以《企业会计准则》等新的财经法规颁布为契机，大力组织业务培训活动。一是组织农业部系统财务处长和财务人员培训班，对农业财务管理、预算执行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和事业单位纳税筹划等，举办专题讲座。二是举办内部审计业务培训班，增强了审计人员依法审计意识。三是举办农业部系统业务处长财务知识培训班，对使用项目经费的业务处长进行系统的财务知识培训，提高其依法理财的能力。四是中国农业会计学会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新会计准则培训班，邀请厦门大学葛家澍教授莅临授课，全国农业、农垦、渔业、畜牧、乡镇企业系统 100 多名学员参加了培训。此外，有关部门还先后组织了“支农政策解读”、“新农村示范建设”、“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和“美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扶持政策”等多项业务交流活动。

八、适应改革形势要求，提升财会工作质量

2006 年，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颁布，农业行业各部门、各单位及广大乡村的财会工作者，积极适应改革形势与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不断探索财会工作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现代农业的历史新时期，如何开拓更加广阔的领域，以有力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构建。山西、浙江、福建等地积极探索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财务和资金实行委托代理的良好模式，提出“五个统一”和“五权不变”的思路。黑龙江垦区各农场全面推行刚性预算管理办法，促进了全系统财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江苏农垦集团采取公开招聘财务总监，由集团向所属 18 个农场委派的办法，使财务监管作用大为增强。

（农业部财务司供稿 姚远景执笔）



2006 年，商务系统财务会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政策调研与协调，努力筹措资金，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加强财务管理与核算，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促进了商务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2006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13.7%；外贸进出口总额 17607 亿美元，增长 23.8%；实际利用外资 671 亿美元，增长 5.1%；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161 亿美元，“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

一、研究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

（一）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对出口退税率进行结构性调整。9 月 14 日，会同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取消了煤炭、天然气、石蜡、石料材、有色金属及废

料、金属陶瓷、部分成品革、氧化汞电池、木炭、枕木等部分“两高一资”商品的出口退税；同时部分钢材出口退税率由 11% 降至 8%，陶瓷、水泥、玻璃出口退税率由 13% 降至 8% 和 11%，铜、铝、镍、铅、锌、铂等有色金属材料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降至 5%、8% 和 11%，纺织品、家具、塑料等退税率由 13% 降至 11%；非机械驱动车及零部件由 17% 降至 13%。

（二）按照促进贸易平衡，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要求，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从 11 月 1 日起，对煤炭、焦炭、原油等 4 项能源类产品征收 5% 的出口关税；对磷灰石、稀土金属矿、金属矿砂等 44 项矿产品，铁合金、生铁、钢坯等 30 项钢铁及铁合金初级产品，以及稀土化合物、木地板、一次性筷子等 21 项产品征收 10% 的出口关税；对铜、镍、电解铝等 11 项有色金属初级产品征收 15% 的出口关税。同时，为缓解国内资源能源紧张矛盾，鼓励扩大进口，对煤炭、成品油等资源类产品，尿素、硝酸钾等化肥类产品，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关键设备及其零部件，以及蓝湿皮革等 58 个税目商品，降低了进口关税。2006 年，商务部还配合财政部从应对贸易摩擦、配合进出口管理、加强相关政策协调等角度，提出 2007 年关税实施方案意见。

二、加强完善商务促进政策

（一）调整资金使用方向，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2006 年，在保持中央外贸发展基金来源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基金支持方向和范围，由原来的以促进外贸发展为主，扩展到内贸、外贸、外资、“走出去”等商务发展的各领域。重点做好科技兴贸、知识产权保护网、商务信息体系建设、品牌万里行、境外经济合作区、东桑西移、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工程、人才强商、减债脱困、万商西进、服务外包、节能降耗等 13 项重点工程的资金保障工作。出台 8 个资金管理办法，涵盖了科技兴贸等 10 项重点工程。此外，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提高了项目申报审核效率。

（二）配合政治经济外交工作，加强涉外政策研究和资金保障。积极参与中非合作论坛 8 项经贸举措的前期研究和协调，配合有关单位抓紧做好落实工作。加大对非洲及周边国家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胡锦涛主席在 2005 年联合国首脑会议期间宣布的提供援外人力资源培训、免除部分重债穷国对我债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信贷等措施。合理安排援外预算，继续向标志性建设项目、人力资源培训、紧急救灾等领域倾斜。

（三）推动完善金融外汇保险政策，加大对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展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加大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等商务部重点工程的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针对当前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走出去”业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积极推动完善政策性业务信贷主体，推动设立中非发展基金。会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 2006 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政策的通知》，继续对农产品出口信用险给予补贴。